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獲獨立股東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3,960,460，誠如通函所示，中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011,041,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1.24%，當中169,712,309股股份由銀樂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841,328,751股股份由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中建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彼等須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為1,272,9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8.7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b)於通函中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集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以及中建集團服務上限（所有定義見通函）。	203,673,741 (99.9975%)	5,000 (0.0025%)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以及中國海外發展服務上限（所有定義見通函）。	203,673,741 (99.9975%)	5,000 (0.0025%)
3.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以及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上限（所有定義見通函）。	203,673,741 (99.9975%)	5,000 (0.0025%)
4.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國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以及中國建築國際服務上限（所有定義見通函）。	203,673,741 (99.9975%)	5,000 (0.0025%)
5.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興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以及中國建築興業服務上限（所有定義見通函）。	203,673,741 (99.9975%)	5,000 (0.0025%)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劉慧明先生及吳溢穎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蔡榮星先生及李鎮強先生。